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63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堅

訴訟代理人　高鴻鵬

被　　告　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少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元新臺幣2萬6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